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4010062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莫敏, 性别: [REDACTED] 民族: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6月22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于2026年6月16日 15时37分, 驾驶车牌号为湘HD03030的车辆搭乘乘客3名在益阳资阳汽车站路段被查获, 乘客从长沙市天心区前往益阳资阳汽车站, 驾乘双方约定车费每人50元, 检查时乘客尚未支付车费。你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用来从事营运活动的车辆湘HD03030为非营运车辆, 且其无法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车主身份证; 证据2, 行驶证; 证据3, 驾驶证; 证据4, 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信息查询截图; 证据5, 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服务小程序车辆道路运输证查询信息截图; 证据6,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 证据7, 询问笔录; 证据8, 乘客询问笔录、乘客询问视频; 证据9, 驾乘双方通话记录截图; 证据10, 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4证明当事人莫敏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证据5证明湘HD03030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 证据6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 证据7证明当事人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事实的陈述及确认; 证据8证明乘客对本次乘车及支付车费情况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9证明当事人通过电话联系的方式进行揽客; 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莫敏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6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4010062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的规定，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程度一般，应当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9月07日